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0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傳揚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傳揚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19日」。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詹傳揚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罰金及併科罰金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1次侵占遺失物罪、1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
02 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
03 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該項立法說明謂：「……第1項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
05 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
06 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
07 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
08 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
09 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
10 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
11 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
12 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
13 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爰
14 增訂第3項。……」，本案係對非鉅額之罰金定應執行之
15 刑，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或
16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韋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